

证券代码：002839
转债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法定代表人季颖、行长杨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8、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807,526,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9、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陶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电子信箱	zhp3655@sina.com	lucia_tao@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992,439,505.32	2,413,577,974.90	23.98%	2,439,481,2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118,718.67	763,102,278.70	9.44%	689,470,8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0,326,937.26	736,059,458.50	12.81%	674,798,7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6,034,671.70	5,505,786,558.35	-168.95%	6,265,543,5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9.43%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9.68%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13,446,248,280.41	103,128,824,899.20	10.00%	90,138,057,9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7,773,883.46	8,278,626,049.65	19.80%	7,326,412,735.56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992,439,505.32	2,413,577,974.90	2,413,577,974.90	23.98%	2,439,481,249.48	2,439,481,2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118,718.67	763,102,278.70	763,102,278.70	9.44%	689,470,806.21	689,470,8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0,326,937.26	736,059,458.50	736,059,458.50	12.81%	674,798,792.65	674,798,7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6,034,671.70	5,505,786,558.35	5,505,786,558.35	-168.95%	6,265,543,563.21	6,265,543,5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9.43%	9.43%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9.68%	9.68%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13,446,248,280.41	103,172,573,436.23	103,128,824,899.20	10.00%	90,178,179,449.86	90,138,057,9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7,773,883.46	8,278,626,049.65	8,278,626,049.65	19.80%	7,326,412,735.56	7,326,412,735.56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1）对贴现业务以前年度按照票面金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未实现收益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调整为按照净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2）2017 年度按照省联社相关文件，对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非保本理财等投资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全部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本期调整应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部分。（3）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合并固定资产中列报，本期调整为单独列报。（4）转贴现利息收支以前年度按照全额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列报，本年度调整为按照净额列报。

注：①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收益。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07,526,66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4,794,256.75	799,797,814.59	722,153,927.86	835,693,5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21,710.23	183,137,924.86	231,047,578.97	192,511,5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470,772.41	184,033,989.70	230,980,151.61	188,842,0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869,786.53	765,422,636.32	1,715,492,640.05	-672,080,161.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 补充披露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5.65	12.93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4	11.82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4	11.82	12.2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1.38	37.60	41.5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7	1.78	1.9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5.67	69.62	67.92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14	2.3	3.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22	21.88	25.4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5.21	7.43	8.98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5.37	11.09	10.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17.80	17.83	19.2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72.09	25.41	27.2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不适用	19.57	60.44	71.44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	≥150	223.85	185.6	180.36
	贷款拨备比 (%)	不适用	3.29	3.3	3.5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35.43	36.33	37.09
	总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0.76	0.78	0.81
	净利差 (%)	不适用	2.37	2.12	2.04
	净息差 (%)	不适用	2.56	2.33	2.24

注：①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②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6,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3,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147,828,660	147,828,660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	140,086,406	140,086,406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138,098,675	138,098,675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80,706,660	80,706,660	质押	73,120,000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69,017,478	69,017,478	-	-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8,121,020	48,121,020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7,848,254	47,848,254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0%	18,076,000	18,076,000	-	-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7,523,554	17,523,554	-	-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	-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兴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何启琳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7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王宇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广州市宏茂物业管理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6,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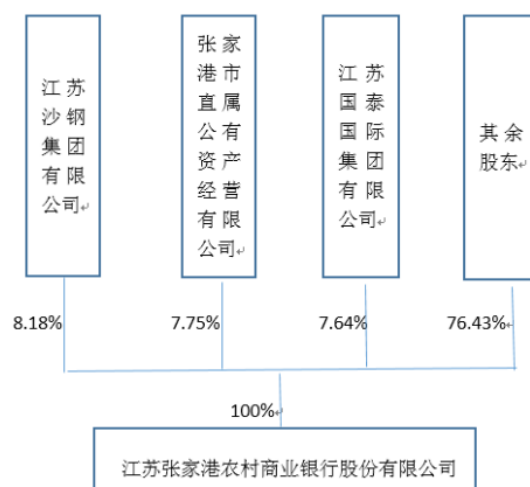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	------	------	-----	-----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行转债	128048	2018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50,000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张行转债”发行尚未满一年，暂未发生付息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18%	91.87%	下降0.69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在上级监管部门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战略定力，回归本源，支农支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团结奋进、自加压力，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一) 依托双引擎发力奠定加速度发展基础。一是借力资本市场，报告期内顺利发行25亿元可转债，增强了资本实力，为加快业务发展特别是增加信贷投放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年内开设苏州分行和江阴支行，完成以苏州、无锡、南通3家分行为支柱，在省内外开设14家异地支行、2家控股村镇银行并投资5家农商行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布局。

（二）专注服务区域实体经济补给金融活水。公司坚持战略定力，深耕当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突出重点专业专注于中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两大领域，实现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让中小微企业享受到金融源头活水的滋润。

（三）坚持“稳中求进”的合规经营思路不动摇。一是强化合规内控管理。制定年度案防工作方案，加大合规案防考核力度，推动合规案防文化建设，反洗钱基础管理稳步提升。二是强化风险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建设，序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强化审计防线作用。开展全面审计和总行部门审计，注重业务管理规范化。

（四）激发内生动力的队伍活力在稳步提升。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党建工作与战略转型紧密结合，使党建工作真正融入我行各项业务发展中，成为推动战略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二是加强文化宣贯。制定实施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和大家金融的企业文化。三是加强人才管理。打造一支具有张家港行特质、堪当新时代发展重任的干部队伍。

（五）公司在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方面的制度安排及成果

公司积极响应“回归本源、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的监管政策，坚持战略定力，不断完善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机制体制。一是坚定下沉式“支农支小”方向不变。在信贷投放计划上，优先支持先进制造型实体经济；优先支持小微企业。不断压缩控制大额信贷投放，重点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倾斜。报告期内，信贷资产占比显著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回归本源业务力度凸显。二是深化小微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在信贷资源、财务资源、人力资源上中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对小微企业业务，制定专门作业流程尽职指引和相关问责制度，鼓励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信贷规模优化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除人行再贷款外，充分调动全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通过制定劳动竞赛方案等，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贷款投放的考核激励，切实调动全行做小做散贷款的积极性。此外，实行小企业业务单独计价，建立专属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小企业客户经理激励措施到位。三是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落实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金融和“两增两控”要求。报告期内，对公司条线进行了团队和业务分层，成立了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专营化团队——小企业团队，专门服务综合授信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小企业客户，有力支持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本行设有小微金融事业部，进一步聚焦“支农支小”“服务小微”的战略重心，服务对象及金融服务进一步下沉，主要服务200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产品的开发与运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小微、服务三农、促进服务实体经济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各项经营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1) 对贴现业务以前年度按照票面金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未实现收益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调整为按照净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2) 2017 年度按照省联社相关文件，对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非保本理财等投资按不低于 1.5%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全部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本期调整应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部分。(3) 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合并固定资产中列报，本期调整为单独列报。(4) 转贴现利息收支以前年度按照全额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列报，本年度调整为按照净额列报。对上述事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追溯调整法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			
贷款及垫款	47,492,002,297.95	47,448,253,760.92	-43,748,5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27,728,500.85	26,344,528,500.85	-83,2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51,745,183.69	8,034,945,183.69	83,200,000.00
固定资产	625,640,743.49	625,617,035.49	-23,708.00
在建工程	-	23,708.00	23,708.00
负债：			
递延收益	43,748,537.03	-	-43,748,537.03
损益			
利息收入	4,194,577,156.10	4,060,448,997.96	-134,128,158.14
利息支出	2,069,939,391.86	1,935,811,233.72	-134,128,158.1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